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新陽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682,275	16	621,68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393,792	10	534,361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332,727	8	536,367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518	-	4,661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30,468	3	123,12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89,763	2	168,93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3	-	5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27,874	5	178,333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7,261	4	211,53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05,558	2	121,8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120,701	3	96,882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4,977	-	3,3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011	-	21,3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6,174	1	42,97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67,816</u>	<u>34</u>	<u>1,610,975</u>	<u>36</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4,800	-	56,792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14,684	5	273,781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	-	1,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	-	5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1,990	1	47,814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91,175</u>	<u>25</u>	<u>1,384,994</u>	<u>3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三)、八及九)	1,262,303	29	1,228,620	27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46,093	1	115,57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492,797	11	487,048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45,991	26	1,138,062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1,228,156	29	1,065,449	24
1780 無形資產	2,028	-	5,16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8,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37	-	4,6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846	1	53,4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及九)	94,441	2	157,80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313	-	51,8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87,347	7	183,91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3,412</u>	<u>41</u>	<u>1,676,069</u>	<u>3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95,230</u>	<u>66</u>	<u>2,882,847</u>	<u>64</u>	負債總計	<u>2,884,587</u>	<u>66</u>	<u>3,061,063</u>	<u>68</u>
資產總計	<u>\$ 4,363,046</u>	<u>100</u>	<u>4,493,822</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00 股本	2,241,856	51	2,063,936	46
					3200 資本公積	196,778	5	18,948	-
					3300 待彌補虧損	(1,440,223)	(33)	(1,124,630)	(25)
					3400 其他權益	480,048	11	474,505	11
					權益總計	<u>1,478,459</u>	<u>34</u>	<u>1,432,75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63,046</u>	<u>100</u>	<u>4,493,822</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30,202	100	2,613,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u>2,552,312</u>	<u>105</u>	<u>2,576,766</u>	<u>99</u>
營業毛(損)利	<u>(122,110)</u>	<u>(5)</u>	<u>37,067</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86	2	30,950	1
6200 管理費用	151,944	6	145,3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14	3	64,1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二))	<u>24,247</u>	<u>1</u>	<u>(4,94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74,991</u>	<u>12</u>	<u>235,484</u>	<u>9</u>
營業淨損	<u>(397,101)</u>	<u>(17)</u>	<u>(198,4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104	-	19,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及(十九))	121,066	5	95,17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45,054)	(2)	(38,9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u>392</u>	<u>-</u>	<u>1,35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508</u>	<u>3</u>	<u>77,609</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315,593)</u>	<u>(14)</u>	<u>(120,808)</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u>	<u>-</u>	<u>(13)</u>	<u>-</u>
本期淨損	<u>(315,593)</u>	<u>(14)</u>	<u>(120,795)</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5	-	(2,2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2)	-	3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543</u>	<u>-</u>	<u>(1,9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543</u>	<u>-</u>	<u>(1,9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0,050)</u>	<u>(14)</u>	<u>(122,729)</u>	<u>(5)</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1.45)</u>		<u>(0.59)</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本期淨損	-	-	(120,795)	-	-	-	(12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4)	-	(1,934)	(1,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795)	(1,934)	-	(1,934)	(122,7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724	-	-	-	-	12,7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958)	15,95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71	-	-	-	-	5,47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本期淨損	-	-	(315,593)	-	-	-	(315,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43	-	5,543	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593)	5,543	-	5,543	(310,050)
現金增資	170,000	170,000	-	-	-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20	237	-	-	-	-	8,1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593	-	-	-	-	7,5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1,856	196,778	(1,440,223)	167,361	312,687	480,048	1,478,4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5,593)	(120,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09	206,542
各項攤提	4,940	4,6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4,247	(4,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50	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2)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47	(985)
利息費用	45,055	38,904
利息收入	(5,104)	(19,9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93	5,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21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929)	(22,994)
租賃修改利益	(4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6,801</u>	<u>226,2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4,832	13,075
存貨	24,272	(54,834)
其他流動資產	7,419	15,569
其他金融資產	(86)	7,745
合約負債—流動	8,844	(2,8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369)	61,017
其他應付款	(16,541)	15,121
負債準備—流動	(16,796)	27,0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0,552</u>	<u>81,848</u>
調整項目合計	<u>417,353</u>	<u>308,13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60	187,325
收取之利息	24,065	1,933
支付之利息	(37,695)	(33,9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67)	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763</u>	<u>155,56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73)	(27,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7	985
取得無形資產	(1,805)	(2,9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157)	(177,3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370)	(162,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978)	(368,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7,631	1,193,541
短期借款減少	(1,048,200)	(1,228,957)
發行公司債	-	493,178
舉借長期借款	422,000	1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390)	(258,296)
租賃本金償還	(74,907)	(59,706)
現金增資	3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291	335,7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6	(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92	122,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683	499,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275	621,68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控股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收益之一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1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1~3年

(2)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重大調整。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31	678
活期存款	407,809	383,754
支票存款	40	51
定期存款	273,695	237,2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275	621,68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6,547	74,044
應收帳款	581,561	692,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468	123,124
減：備抵損失	(255,381)	(230,360)
	\$ 463,195	659,49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4,571	0%~0.9%	3,078
逾期90天以下	14,962	0.9%~21.9%	3,101
逾期91天以上	269,043	21.9%~100%	249,202
	\$ 718,576		255,38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1,419	0%~1%	4,166
逾期90天以下	50,719	1%~15%	6,832
逾期91天以上	227,713	1%~100%	219,362
	\$ 889,851		230,36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0,360	235,703
本期提列	24,247	-
減損損失迴轉	-	(4,943)
外幣換算損益	774	(400)
期末餘額	\$ 255,381	230,360

1. 應收帳款中逾期超過九十天以上之帳款主係源自部分重要客戶，該等客戶向合併公司採購光學膠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深圳大型生產各類液晶顯示器製造商，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連帶影響上下游供應鏈營運而暫緩支付貨款，合併公司基於維護自身權益，已向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列備抵損失。
2.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及物料	\$ 75,872	127,589
在製品	38,665	16,072
製成品	72,722	67,869
商品存貨	2	3
	\$ 187,261	211,533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560,413	2,574,2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01)	2,521
	\$ 2,552,312	2,576,766

2.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51,990	47,81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11,809	194,727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2	1,351
其他綜合損益	(1,422)	340
綜合損益總額	\$ (1,030)	1,691

2. 擔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417,138	1,914,687	207,403	422,924	20,540	4,302,340
增 添	-	294	30,385	2,348	-	36,112	69,139
處分及報廢	-	(19,404)	(1,122,767)	(167,380)	(406,406)	-	(1,715,957)
重 分 類	-	126	128,864	8,396	-	(1,481)	135,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58	-	-	4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48	1,398,154	951,169	51,225	16,518	55,171	2,791,8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413,474	1,948,610	240,305	421,524	7,107	4,350,668
增 添	-	1,984	1,346	1,786	1,400	20,860	27,376
處分及報廢	-	-	(39,803)	(39,895)	-	-	(79,698)
重 分 類	-	1,680	4,534	5,407	-	(7,399)	4,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00)	-	(28)	(2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48	1,417,138	1,914,687	207,403	422,924	20,540	4,302,34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30,470	1,866,631	199,424	377,195	-	3,073,720
折 舊	-	71,322	48,882	2,386	22,050	-	144,640
處分及報廢	-	(19,404)	(1,122,767)	(164,285)	(382,727)	-	(1,689,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05	-	-	4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82,388	792,746	37,930	16,518	-	1,529,58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57,843	1,867,723	208,561	344,681	-	2,978,808
折 舊	-	72,627	38,711	10,541	32,514	-	154,393
處分及報廢	-	-	(39,803)	(39,895)	-	-	(79,698)
減損損失	-	-	-	20,215	-	-	20,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630,470</u>	<u>1,866,631</u>	<u>199,424</u>	<u>377,195</u>	-	<u>3,073,7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19,648</u>	<u>715,766</u>	<u>158,423</u>	<u>13,295</u>	-	<u>55,171</u>	<u>1,262,30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319,648</u>	<u>855,631</u>	<u>80,887</u>	<u>31,744</u>	<u>76,843</u>	<u>7,107</u>	<u>1,371,86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19,648</u>	<u>786,668</u>	<u>48,056</u>	<u>7,979</u>	<u>45,729</u>	<u>20,540</u>	<u>1,228,62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十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972	762,090	1,138,06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43,396</u>	<u>(35,467)</u>	<u>7,92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19,368</u>	<u>726,623</u>	<u>1,145,9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165	821,903	1,115,06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82,807</u>	<u>(59,813)</u>	<u>22,9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75,972</u>	<u>762,090</u>	<u>1,138,06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2,422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4.543%
折現率	3.89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1/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45,991千元

2.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7,421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4.503%
折現率	3.6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0/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38,062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基準利率2.095%，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加計風險溢酬1.8%及2.0%，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3.895%及3.6%。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4.543%及4.503%。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3.895%及3.6%。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廠房，租賃合約包含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定期存款-一般	\$ 50,000	-
定期存款-質抵押	2,557	64,830
受限制活期存款	342,500	203,000
應收租金	4,365	3,045
應收退稅款	3,632	4,586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847	4,915
其他	147	421
	<u>\$ 408,048</u>	<u>280,797</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狀借款	\$ 3,792	11,4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14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u>330,000</u>	<u>382,864</u>
合計	<u>\$ 393,792</u>	<u>534,361</u>
未使用額度	<u>\$ 236,208</u>	<u>95,639</u>
利率區間	<u>2.22%~2.54%</u>	<u>1.0499%~1.825%</u>

1.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5%	114~115	\$ 195,82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45%~2.42%	112~117	<u>1,247,015</u>
				1,442,8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4,684)</u>
合計				<u>\$ 1,228,1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	115	\$ 38,000
擔保非金融借款	新台幣	0.72%~2.405%	111~117	1,301,230
				1,339,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781)
合計				<u>\$ 1,065,4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203)	(12,95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92,797</u>	<u>487,04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724</u>	<u>12,724</u>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250)</u>	<u>(1,000)</u>
利息費用	<u>\$ 5,749</u>	<u>4,3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86元，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轉換價格自35.86元調整為35.57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72,762	72,762
一至二年	72,762	72,762
二至三年	72,762	72,762
三至四年	72,762	72,762
四至五年	72,762	72,762
五年以上	274,863	347,62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638,673	711,4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72,76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9.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1,812	10,236
推銷費用	854	846
管理費用	2,610	2,440
研究發展費用	1,155	1,021
	\$ 16,431	14,543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11.12.31	110.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9,409	9,3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3)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315,593)	(120,8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119)	(24,1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3)	(1,2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63,542	25,430
前期高估	-	(13)
	<u>\$ -</u>	<u>(13)</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7,762	52,655
課稅損失	1,229,312	1,142,203
	<u>\$ 1,277,074</u>	<u>1,194,8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37,43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46,1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77,18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52,68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數	418,693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6,146,55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643
認列於損益表	<u>3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0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表	<u>4,6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451
認列於損益	<u>39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3,84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8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451</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4,186千股及206,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發行總價計34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募集期限延長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足股款，並訂定同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7,920股，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3,176	-
股份基礎給付	10,878	6,224
可轉換公司債	<u>12,724</u>	<u>12,724</u>
	<u>\$ 196,778</u>	<u>18,9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95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十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六月三十日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上半年度不擬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1,818	312,687	474,5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65	-	6,9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22)	-	(1,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361</u>	<u>312,687</u>	<u>480,04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752	312,687	476,4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74)	-	(2,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0	-	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18</u>	<u>312,687</u>	<u>474,505</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類型	
給與日	109.9.17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3,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訂定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4元。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其公允價值調整為10.3元。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109年度</u>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u>
股利率(註)	-%
預期波動率(%)	45.7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2916%

註：依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未列入計算。

3.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40	3,000	10.40	3,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30	(792)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 10.30</u>	<u>2,208</u>	<u>10.40</u>	<u>3,0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 10.30	10.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75	2.7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3,853</u>	<u>5,471</u>

(十六)每股虧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315,593)</u>	<u>(120,7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16,922</u>	<u>206,394</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45)</u>	<u>(0.5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虧損。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光電</u>	<u>綠建業</u>	<u>其他</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41,508	195,660	63,388	600,556
大陸	190,430	-	1,492,811	1,683,241
美國	17,543	-	146	17,689
其他	<u>111,356</u>	<u>-</u>	<u>17,360</u>	<u>128,716</u>
	<u>\$ 660,837</u>	<u>195,660</u>	<u>1,573,705</u>	<u>2,430,202</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660,837	-	-	660,837
綠建築玻璃	-	195,660	-	195,660
其他	-	-	1,573,705	1,573,705
	<u>\$ 660,837</u>	<u>195,660</u>	<u>1,573,705</u>	<u>2,430,20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79,924	271,408	205,610	956,942
大陸	381,186	-	1,224,130	1,605,316
美國	16,698	-	171	16,869
其他	11,916	-	22,790	34,706
	<u>\$ 889,724</u>	<u>271,408</u>	<u>1,452,701</u>	<u>2,613,833</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889,724	-	-	889,724
綠建築玻璃	-	271,408	-	271,408
其他	-	-	1,452,701	1,452,701
	<u>\$ 889,724</u>	<u>271,408</u>	<u>1,452,701</u>	<u>2,613,833</u>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18,576	889,851	885,207
減：備抵損失	(255,381)	(230,360)	(235,703)
合計	<u>\$ 463,195</u>	<u>659,491</u>	<u>649,504</u>
合約負債	<u>\$ 13,518</u>	<u>4,661</u>	<u>7,5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98千元及7,098千元。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5,104</u>	<u>19,99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9,936	1,8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47)	98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929	22,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50)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215)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80,359	79,710
其他收入	3,124	18,024
其他支出	(6,085)	(7,410)
	\$ 121,066	95,17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970	34,083
應付公司債	5,749	4,344
其他	1,335	477
	\$ 45,054	38,904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2%及35%，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6
認列減損損失	<u>3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6
減損損失迴轉	<u>(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6</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3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80,807	1,659,060	518,494	537,921	584,346	18,2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5,825	263,309	120,588	114,365	28,356	-
可轉換公司債	492,797	500,000	-	5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7,637	317,637	317,637	-	-	-
其他應付款	105,558	105,558	105,558	-	-	-
應付設備款	4,977	4,977	4,977	-	-	-
租賃負債	15,113	15,268	14,951	317	-	-
	<u>\$ 2,772,714</u>	<u>2,865,809</u>	<u>1,082,205</u>	<u>1,152,603</u>	<u>612,702</u>	<u>18,299</u>
110年1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95,591	1,731,040	649,463	522,205	148,772	410,6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8,000	212,150	180,964	31,186	-	-
可轉換公司債	487,048	500,000	-	5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7,268	347,268	347,268	-	-	-
其他應付款	121,801	121,801	121,801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303	3,303	3,303	-	-	-
租賃負債	108,613	110,441	58,157	52,284	-	-
	<u>\$ 2,941,624</u>	<u>3,026,003</u>	<u>1,360,956</u>	<u>1,105,675</u>	<u>148,772</u>	<u>410,6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898	30.71	795,313	37,726	27.68	1,044,251
歐元：新台幣	48	32.72	1,565	159	31.32	4,965
人民幣：新台幣	174	4.4080	769	436	4.344	1,8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93	30.71	51,990	1,727	27.68	47,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66	30.71	180,133	14,045	27.68	388,77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40千元及5,2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59,936	29.88	1,809	27.96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1,551千元及18,7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275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3,19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08,048	-	-	-
小計	1,553,518	-	-	-
合計	<u>\$ 1,553,518</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3,79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7,637	-	-	-
其他應付款	105,558	-	-	-
應付設備款	4,97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113	-	-	-
應付公司債	492,7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2,840	-	-	-
合計	<u>\$ 2,772,714</u>	<u>-</u>	<u>-</u>	<u>-</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	-	1,250	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683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9,491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80,797	-	-	-
小計	1,561,971	-	-	-
合計	<u>\$ 1,563,221</u>	<u>-</u>	<u>1,250</u>	<u>1,2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4,36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7,268	-	-	-
其他應付款	125,103	-	-	-
應付設備款	3,303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8,613	-	-	-
應付公司債	487,04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9,230	-	-	-
合計	<u>\$ 2,944,926</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6,208千元及95,63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2,884,587	3,061,0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2,275)</u>	<u>(621,683)</u>
淨負債	2,202,312	2,439,380
權益總額	<u>1,478,459</u>	<u>1,432,759</u>
調整後資本	<u>\$ 3,680,771</u>	<u>3,872,139</u>
負債資本比率	<u>59.83%</u>	<u>63.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償還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致負債資本比率減少。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139	27,37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303	3,42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977)	(3,303)
加：匯率變動之影響	<u>8</u>	<u>1</u>
	<u>\$ 67,473</u>	<u>27,498</u>

(二十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近年來因持續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及新技術，並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延伸車載工控及智能建築相關產業之多元經營，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倚賴，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調整市場定位，以爭取利基產品銷售。
- (3)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及品質的目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玻璃加工產品之推廣計劃

- (a)蒸鍍E-beam技術結合離子助鍍之精準光學薄膜品質技術。
- (b)車用顯示器、內飾件等多曲面玻璃熱成型設計開發推廣。
- (c)電致變色玻璃之帷幕玻璃應用推廣。

2.管理面

- (1)落實組織結構精簡政策，充分運用外包優勢以嚴控成本支出。
- (2)提升生產管理效率，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 (6)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及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備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
FIH (Hong Kong) Limited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業成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備註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	"	"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商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	"
宏達國際有限公司(Brave Advanc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1：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58,138	214,779
其他關係人	465,723	323,229
	\$ 723,861	538,008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176,241	834,004
其他關係人	24,583	66,195
	\$ 1,200,824	900,19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30~90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64,796	61,488
	其他關係人	65,672	61,636
		<u>\$ 130,468</u>	<u>123,12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218,864	168,908
	其他關係人	9,010	9,425
		<u>\$ 227,874</u>	<u>178,333</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325</u>	<u>6,589</u>

5.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租金行情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01,024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重新協議簽訂新租約，租金調降剩餘租期未變，合約總價值於15,654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253千元及50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3,851千元及101,02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51	16,810
股份基礎給付	1,028	1,459
	<u>\$ 16,179</u>	<u>18,26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銀行借款	\$ 62,557	88,8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282,500	17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098,652	1,054,01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145,991	1,138,062
預付設備款	銀行借款	77,556	-
		<u>\$ 2,667,256</u>	<u>2,459,9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置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	<u>\$ 202,792</u>	<u>337,379</u>
已支付之金額	<u>\$ 148,976</u>	<u>178,34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5,554	102,677	358,231	268,813	102,708	371,521
勞健保費用	28,023	8,182	36,205	24,117	7,837	31,954
退休金費用	11,812	4,619	16,431	10,236	4,307	14,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99	3,524	14,723	10,672	4,451	15,123
折舊費用	178,880	12,986	191,866	186,920	14,098	201,018
攤銷費用	1,002	3,938	4,940	995	3,696	4,69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2,743千元及5,524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48,880	63.71 %	DA 45 DAYS	-		(125,816)	(61.1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58,138)	(12.34)%	月結120天	-		64,796	17.44%	
"	寧波群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40,908)	(6.73) %	月結120天	-		28,580	7.69%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227,361	86.88 %	月結30天	-		(93,048)	(91.3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關曼群島	控股	16,583 (USD540)	16,583 (USD540)	540,000	100.00 %	51,990	100.00 %	372 (USD12)	372 (USD1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429 (USD71,391)	2,192,429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	73,893	100.00 %	(7,274) (USD(243))	(7,274) (USD(243))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5 (USD500)	15,355 (USD500)	500,000	25.00 %	51,990 (USD1,693)	25.00 %	1,568 (USD52)	392 (USD13)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1,815 (USD71,371)	2,191,815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	73,893 (USD2,406)	100.00 %	(7,265) (US(243))	(7,265) (USD(243))	

註：除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29,055 (USD23,740)	註1	729,055 (USD23,740)	-	-	729,055 (USD23,740)	21 (USD1)	25.00 %	25.00 %	5 (USD-)	16,026 (USD522)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49,700 (USD70,000)	註2	2,149,700 (USD70,000)	-	-	2,149,700 (USD70,000)	(8,450) (USD(283))	100.00 %	100.00 %	(8,450) (USD(283))	66,446 (USD2,164)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Golden Start Global Corp.、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Charmtex Global Corp.、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及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部分科目或揭露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除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8,755 (USD93,740)	2,878,755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584)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866) (USD9,276)	-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0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光電玻璃	\$ 660,837	889,724
綠建築	195,660	271,408
其他	1,573,705	1,452,701
合計	<u>\$ 2,430,202</u>	<u>2,613,83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1,683,241	1,605,316
臺灣	600,556	956,942
美國	17,689	16,869
其他	128,716	34,706
	<u>\$ 2,430,202</u>	<u>2,613,833</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456,415	2,484,352
大陸	-	3,068
合計	<u>\$ 2,456,415</u>	<u>2,487,4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B客戶	\$ 684,133	678,432
A客戶	295,858	391,203
	<u>\$ 979,991</u>	<u>1,069,63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93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049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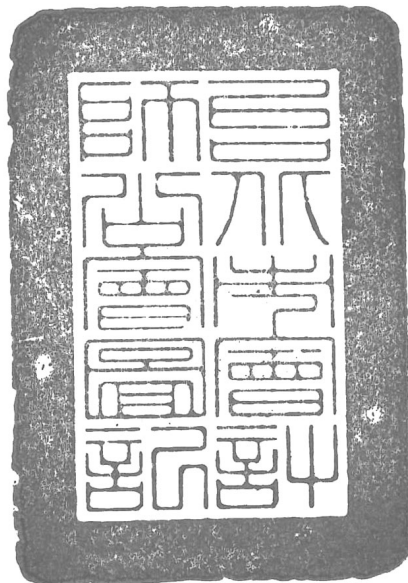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70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